



# 專家學者座談會

全國國土計畫  
一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  
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

規劃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計畫主持人：張學聖 教授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 簡報大綱

01

辦理背景  
與目的

- ✓ 委辦案背景與本次會議目的
- ✓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定位
- ✓ 示範流域篩選說明
- ✓ 本年度示範計畫：基隆河流域特定區域計畫研析

02

前次會議  
決議說明

- ✓ 109.09.15行政協商會議討論事項及相關決議

03

本次會議  
討論議題

- ✓ 議題1：基隆河流域整體逕流狀況檢視、各河段溢堤風險評估及跨域議題研析
- ✓ 議題2：研議基隆河流域沿岸在「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之禁限建政策」解除後之土地開發規範指引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ity, likely Taipei, showing a dense urban area with numerous high-rise buildings. A wide river flows through the city, and a bridge is visible in the foreground. The city is surrounded by greenery and a forested area.

01

辦理背景  
與目的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一系列特定區域計畫委託研究

1. 配合「流域整體規劃(綜合治理綱要計畫)」-擬定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先期規劃(103年)
2.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104年)
3. 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之探討(105年)

105年1月6日公布國土計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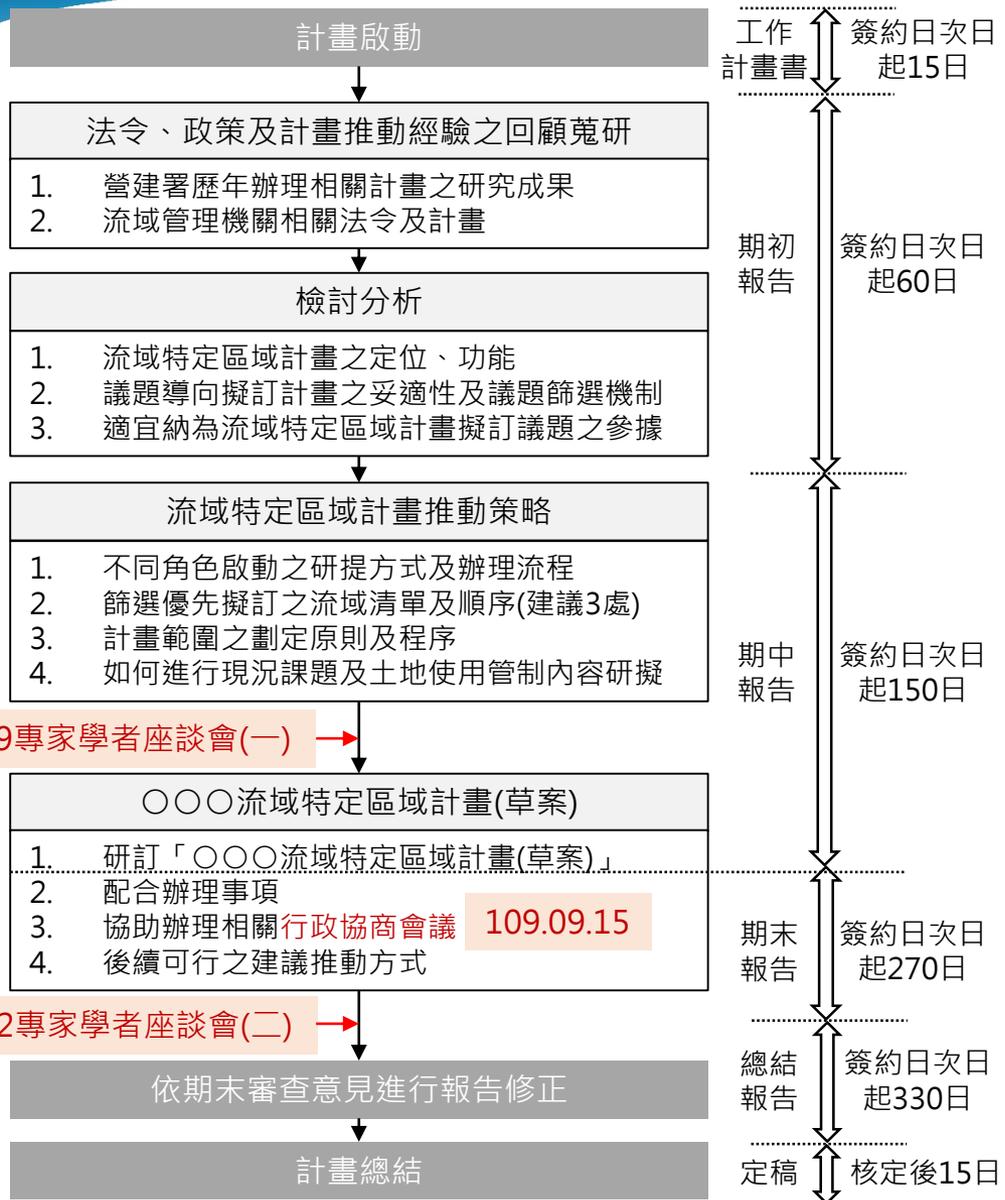
107年4月30日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第四章第三節：「針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土地、河川流域等地區，考量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條件，透過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以整合相關目的事業計畫及其資源……。」

107年6月20日水利法修法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

- 內政部營建署擬針對適合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河川流域」為主題。
- 探討過去於區域計畫法時期所建立之相關計畫，應如何適度修正，以**符合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及制度之順利銜接**。
- 以擇定之流域研擬推動策略，依其待釐清之議題，配合**水利主管機關政策推動方向**，擬定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案)。

# 本次會議目的



## 本案推動至期末階段，已完成

- ✓ 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角色與定位研析
- ✓ 評估適宜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處理議題
- ✓ 期初審查會議同意：以淡水河支流—基隆河流域為本次示範計畫範圍
- ✓ 期中審查會議同意：聚焦水安全議題，進行「基隆河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案)」之研擬

## 本次座談會目的

- ✓ 109年9月15日行政協商會議各項結論與決議，與專家學者進行確認。
- ✓ 就行政協商會議中，縣市政府提及之重要議題，研擬後續管制內容建議：(一)基隆市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基隆河谷廊帶上閒置倉儲區轉型工業區等需求迫切，然而應先確認基隆河谷廊帶範圍安全無虞，方能確認上開發展是否妥適 (二)「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之禁限建政策」解除後，基隆河流域範圍內之土地開發審議應如何因應，希望由中央研議一致性規範標準。

109.05.19專家學者座談會(一)

109.11.02專家學者座談會(二)



## 法定政策性計畫

- 計畫位階等同全國國土計畫，屬法定的政策性計畫(屬法規命令性質)，具備指導優位。



## 跨轄區或跨部門整合計畫

- 國土計畫法第8條：「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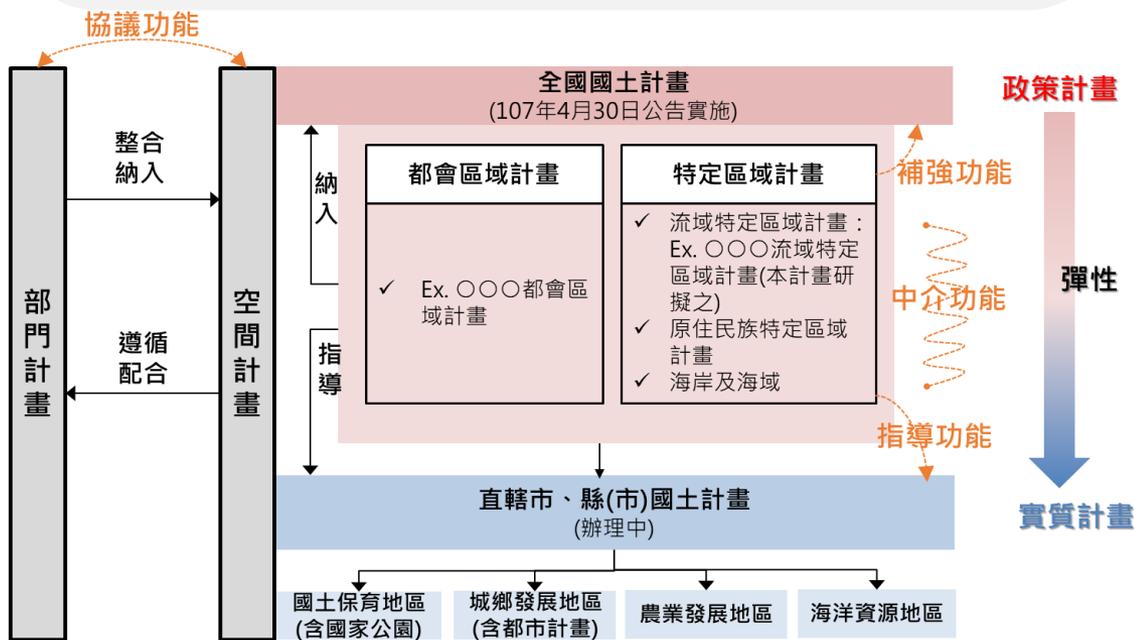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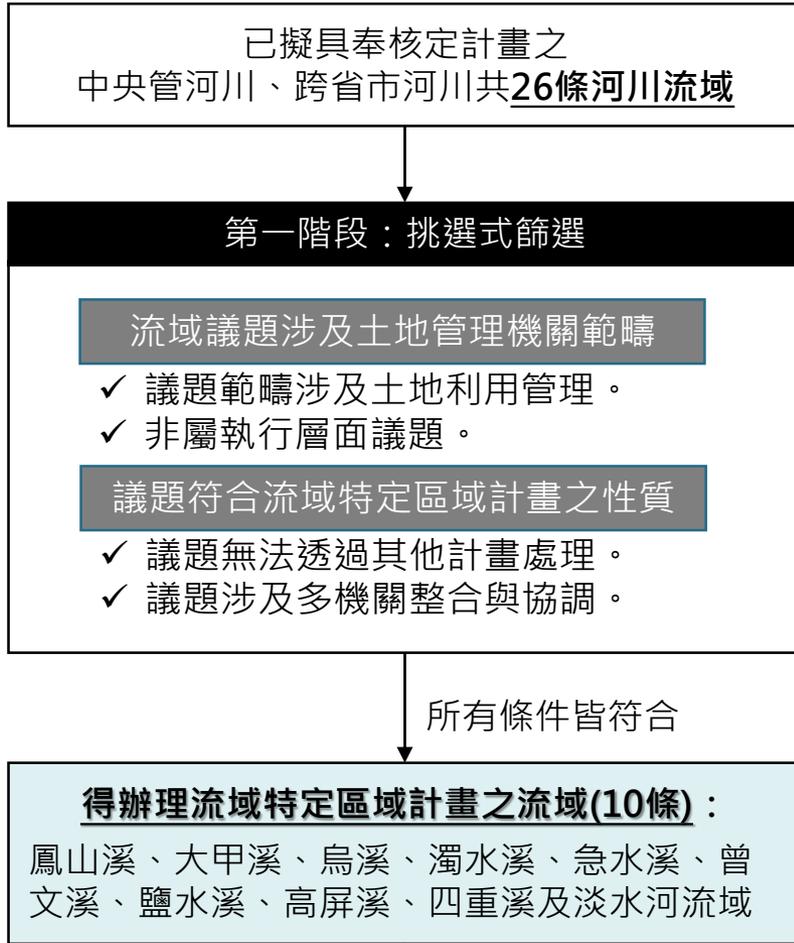
## 議題式彈性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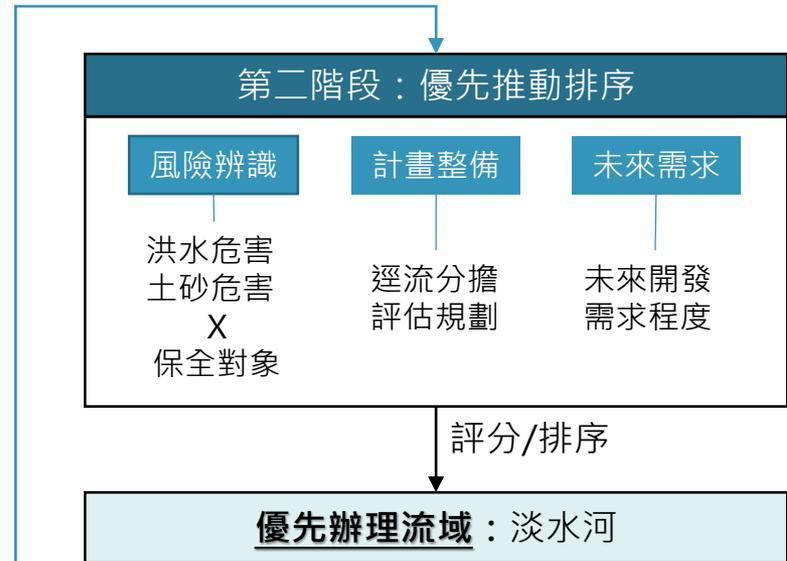
## 優先適用性計畫

- 國土計畫法第9條：「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 針對「特定範圍」所為「特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因應進行特殊土地使用事項之訂定。
- 特定區域計畫「得另冊特別訂定，優先適用」，自公告後即適用，原則上不須修正現行全國國土計畫。





➔ 研擬兩階段篩選機制，針對全臺26條中央管及跨省市河川(經濟部98年4月8日公告之中央管河川24條及跨省市河川2條)，評估篩選適宜辦理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之流域



# 本年度示範計畫：基隆河流域 特定區域計畫研析

## 淡水河流域

### 風險 辨識

- 逕流增量：相較於公告計畫流量，逕流增量最大
- 積潦災害：266.7萬 m<sup>3</sup>
-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近600萬人

### 計畫 整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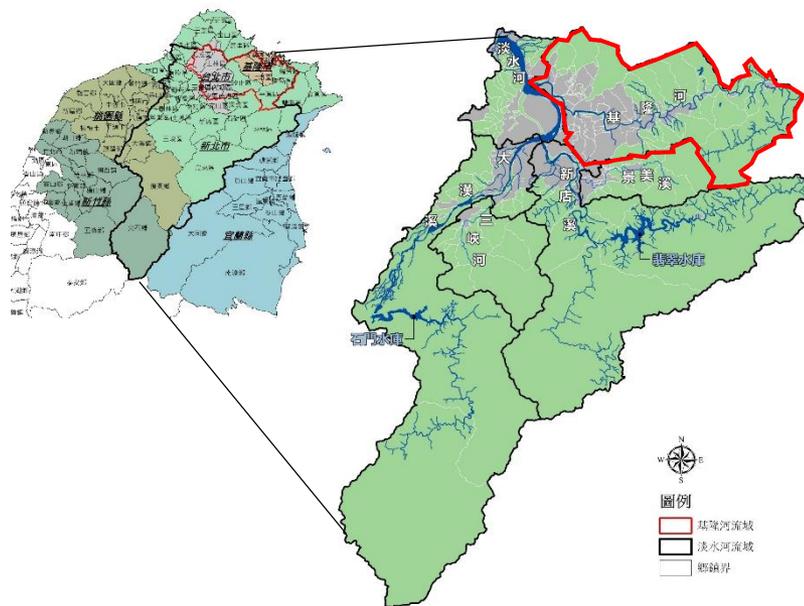
- 甫完成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及計畫 (2020)
- 淡水河水系逕流分擔評估規劃中

### 未來 需求

- 涵蓋大臺北都會區高度開發之精華區域
- 六都中即涵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 範圍內多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 ◆ 本次示範計畫選定基隆河流域：

- ✓ 淡水河流域中逕流增量最大、防洪壓力最高
- ✓ 國土計畫新開發：基隆河谷產業軸帶
- ✓ 甫完成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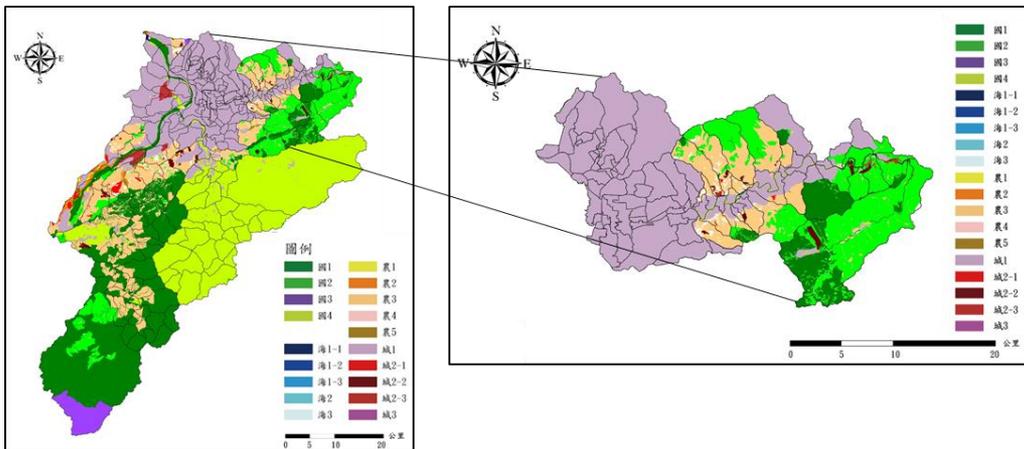


## ◆ 城鄉發展地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佔基隆河流域超過50%。
- 既有發展區可分擔逕流之空間相對較少，後續發展問題與逕流分擔需求如何權衡。

## ◆ 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

- 依分區特性考量農地滯洪、還地於河等不同逕流分擔防洪策略。



分區	淡水河流域		基隆河流域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71223.78	26.13%	4864.29	9.85%
	第二類	23980.37	8.80%	11536.60	23.37%
	第三類	5475.65	2.01%	9.68	0.02%
	第四類	72056.21	26.43%	294.93	0.60%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67.69	0.02%	0.00	0.00%
	第一類之二	4.46	0.00%	0.74	0.00%
	第二類	0.00	0.00%	0.00	0.00%
	第三類	27.48	0.01%	0.00	0.00%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219.28	0.08%	0.00	0.00%
	第二類	1820.22	0.67%	0.41	0.00%
	第三類	35366.43	12.97%	6205.33	12.57%
	第四類	227.23	0.08%	74.39	0.15%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56971.65	20.90%	25362.50	51.37%
	第二類之一	930.97	0.34%	79.61	0.16%
	第二類之二	1291.05	0.47%	387.55	0.78%
	第二類之三	1483.93	0.54%	36.97	0.07%
尚無劃定分區	1453.60	0.53%	517.00	1.05%	
總計	272,600.00	100.00%	49,370.00	100.00%	

## ◆ 淹水潛勢與歷史重大淹水範圍

淹水地點	淹水面積 (ha)	淹水深度 (m)	淹水原因
基隆市五堵、七堵、八堵、碇內	323.0	0.3~7.5	河水溢堤
新北市汐止	617.0	0.3~8.5	河水溢堤
瑞芳	96.0	0.3~7.0	河水溢堤
中和、永和、新店	516.0	0.3~1.6	排水不良
板橋、土城	383.0	0.3~4.8	排水不良
三重、蘆洲	118.0	0.3~1.3	排水不良
五股、新莊、樹林	817.0	0.3~1.6	排水不良
台北市	377.0	0.3~4.6	河水溢堤；降雨量超過排水容量
小計	6,640.0	0.3~8.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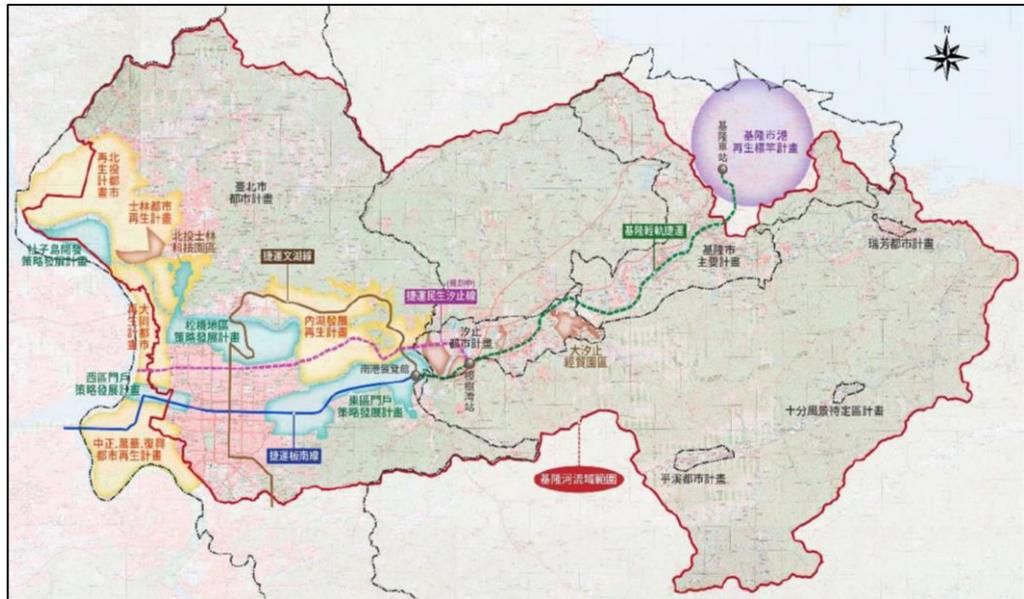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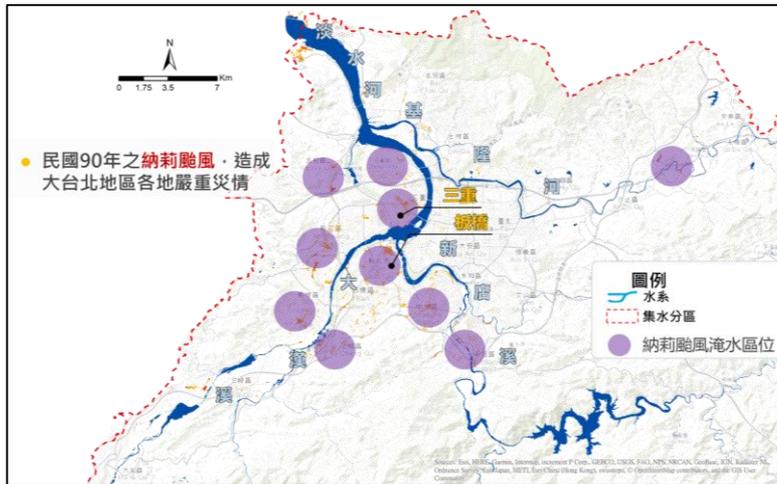
## ◆ 基隆河流域相關建設計畫

基隆河谷廊帶都會區域示範計畫      社子島開發計畫- 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

基隆河沿岸土地再利用計畫      基隆市港再生標竿願景      臺北都會區綠色基盤設施規劃

大汐止經貿園區      臺北願景計畫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基隆輕軌捷運      民生汐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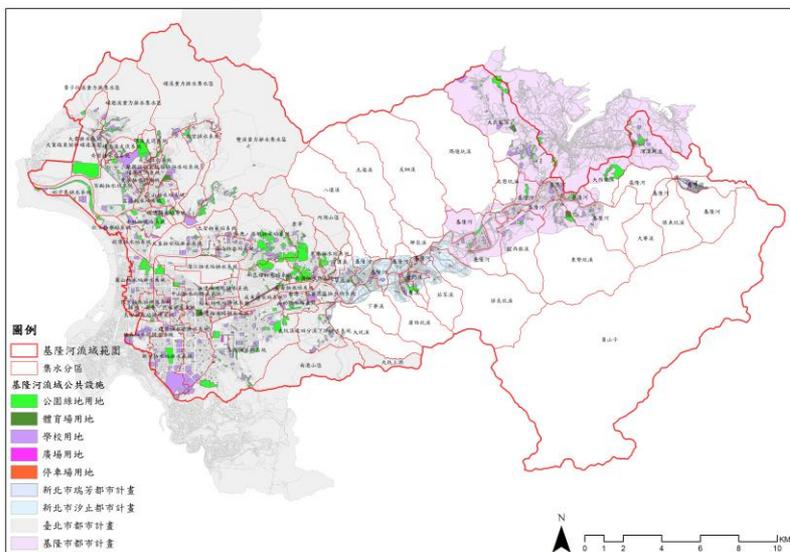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及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2020)；全國國土計畫之都會區域計畫前置作業委託案(期中報告)

## ◆ 「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及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2020)

僅考量公共設施用地分擔

→無法完全消化逕流需求



控制點 河段	集水區 名稱	集水區 編號	公設編 號	公設面積(m <sup>2</sup> )	用地類型	採用	採用量		潛能量 (萬m <sup>3</sup> )	A.集水區 潛能量 小計 (萬m <sup>3</sup> )	B.集水區地 區防洪標準 需求總量(萬 m <sup>3</sup> )	C.比值 (A/B)	可行性評 估(>50%)	備註
							估計可 設置面積 (m <sup>2</sup> )	潛能量(m <sup>3</sup> )						
深澳	深澳直排區	N5-2	7	32,806	其他學校用地	○	1,600	4,000	0.40	0.40	0.71	56%	○	編號 11 公設現況屬高工宿舍用地, 區域內非建設用地多屬山坡地利用不易, 故建議不採用。
			11	6,767	其他學校用地	×	--	--	--					
暖江橋	暖江橋直排區	N1-2	67	27,988	其他學校用地	○	4,198	6,297	0.63	0.63	0.99	64%	○	編號 52 公設位於山坡地, 建議不採用。
			52	4,041	綠地用地	×	--	--	--					
保長坑	保長坑直排區	N10-1	4	3,606	綠地用地	○	2,885	5,770	0.58	1.20	4.15	29%	△	淹水區位於預定開發計畫區(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內, 建議由開發計畫承擔分擔量。
			5	3,875	綠地用地	○	3,100	6,200	0.62					
過港	保長坑溪(下水道)	N11-1	9	2,473	小公園用地	×	--	--	--	0.58	0.35	166%	○	編號 9 公設非位於溢淹區位幹線上游, 故不採用。
			109	1,853	小公園用地	○	1,297	2,594	0.26					
	108	2,306	小公園用地	○	1,614	3,228	0.32							
	茄苳溪(下水道)	N11-2	24	308	綠地用地	○	93	20	0.00	0.00	0.07	0%	×	設施體積不足, 建議另行尋找可行用地, 並以不增加抽水量為前提配合辦理淹水改善。
槽門溪(下水道)	N14-7	120	35,469	其他學校用地	○	1,800	3,600	0.36	0.66	0.78	85%	○	--	
		112	2,965	廣場用地	○	1,500	3,000	0.30						
社后	社后控制點河段左岸直排區-溢淹位置 A	N8-9	17	6,248	小公園用地	○	1,458	2,916	0.29	0.77	0.10	>200%	○	編號 17 僅約 30%面積於淹水位置幹線集水區範圍內, 故以其可用潛能推估值之 30%計。
			55	2,929	圍道用地	○	586	126	0.01					
			33	1,104	綠地用地	○	883	1,766	0.18					
			46	852	廣場用地	○	596	1,193	0.12					
			62	5,112	圍道用地	○	1,022	220	0.02					
	28	1,051	廣場用地	○	736	1,471	0.15							
	42	10,198	其他學校用地	×	--	--	--							
社后控制點河段右岸直排區-下寮抽水站-溢淹位置 B	N14-4	69	5,885	其他學校用地	○	2,000	4,000	0.40	1.73	0.12	>200%	○	編號 42 公設現況有地下設施, 建議不採用。	
		49	9,482	小公園用地	○	6,637	13,274	1.33						
下寮溪(下水道)	N14-1	52	1,024	綠地用地	○	307	66	0.01	0.06	0.37	16%	×	設施體積不足, 建議另行尋找可行用地, 並以不增加抽水量為前提配合辦理淹水改善。	
		77	1,784	圍道用地	○	357	77	0.01						
南湖大橋	大坑溪(下水道)	N7-21	74	11,563	圍道用地	○	2,313	497	0.05	1.13	2.27	50%	○	--
			84	20,772	其他學校用地	○	2,700	5,400	0.54					
			110	3,009	小公園用地	○	2,106	4,212	0.42					
			80	1,221	小公園用地	○	855	1,710	0.17					

○：公共設施分擔體積達50%以上

×：公共設施分擔體積不足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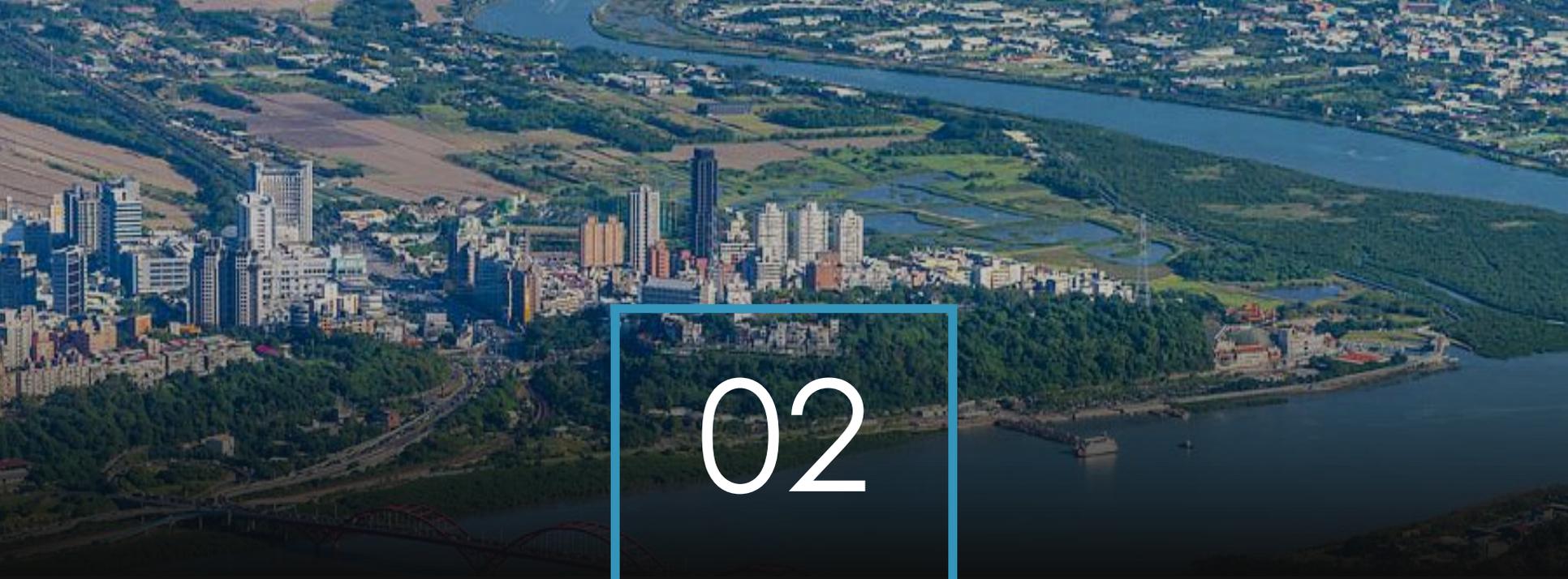
△：公共設施分擔體積不足50%·位於預定開發區建議由開發計畫分擔



- 基隆河流域正迫切面臨防洪與產業發展衝突之議題
- 水利署在逕流分擔政策之進展相對較成熟



本計畫聚焦於防洪研擬「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基隆河谷廊帶防洪策略」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ity, likely Taipei, showing a dense urban area with numerous high-rise buildings. A wide river flows through the city, and a bridge is visible in the foreground. The background shows more greenery and a continuation of the city's layout.

02

前次會議  
決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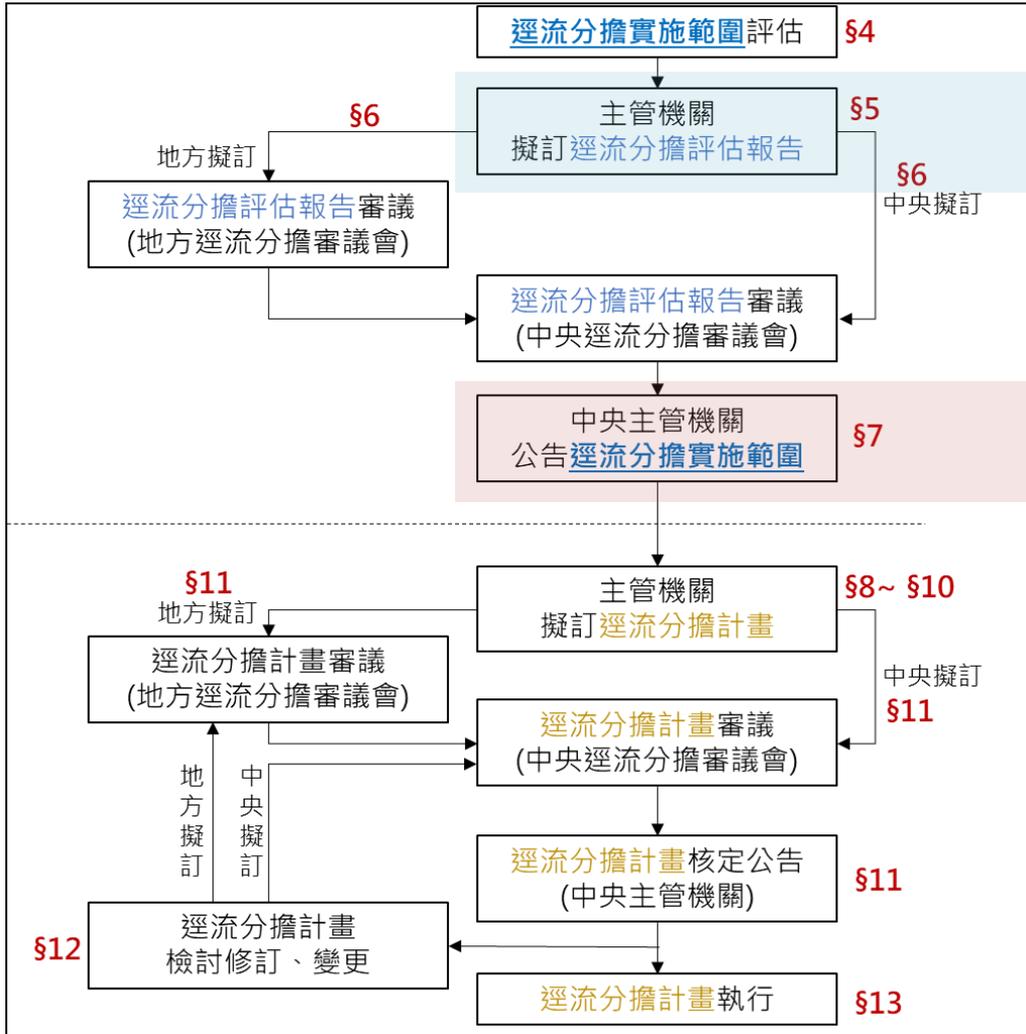
## 1.探討基隆河流域範圍內無法於現行法規、各自縣市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處理，希望由中央流域特定區域計畫協助處理之議題

### 重要結論或決議：

- ✓ 縣市政府主要提出兩點：1.基隆市**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基隆河谷廊帶上閒置倉儲區轉型工業區等需求**迫切，然應先確認基隆河谷廊帶範圍安全無虞，方能確認上開發展是否妥適；2.「**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之禁限建政策**」解除後，**基隆河流域範圍內之土地開發審議應如何因應**，希望由中央研議一致性規範標準。
- ✓ 請規劃團隊就三縣市目前國土計畫所提出之需求，直接建議相關規範，取代開放式徵詢地方意見。如：直接說明基隆北五堵開發之潛在風險，**訂定相應規範，明確要求地方政府應分擔之責任**、應扮演之角色。
- ✓ 新北市所提有關基隆河流域禁限建行政命令解除後之對應，希望由中央研擬一致標準以加強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之管控，作為新開發案件審議之參考。建議規劃團隊**進一步研析行政院108年解禁相關資料**，當時有提醒相關附帶條件，即可銜接本計畫有關逕流責任之要求。

➔ 於本次會議說明本團隊處理狀況

## 2.探討水利署逕流分擔計畫中亟需土地部門協助對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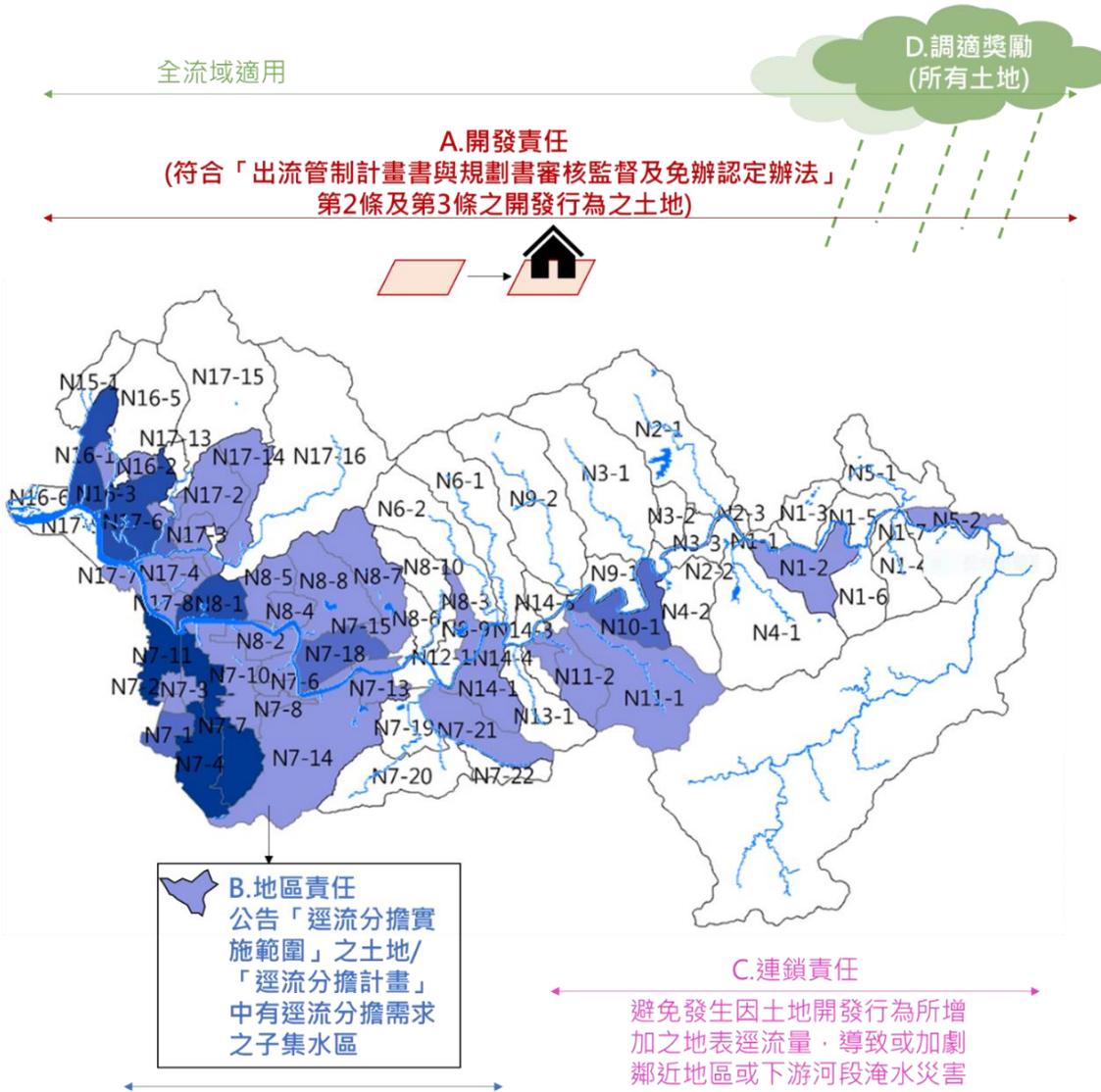
### 水利署表示：

- ✓ 針對中央管河川流域(含內水範圍)高風險實施範圍依權責機關進行標示，再由權責機關負責推動。中央管集水區範圍由水利署推動公告；地方管集水區範圍由地方政府推動。
- ✓ 盤點共17條中央管河川流域將優先進行逕流分擔評估規劃，然僅表示上開流域會完成擬訂「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草案)」，而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逕流分擔計畫之推動短期內尚無法掌握時程。

###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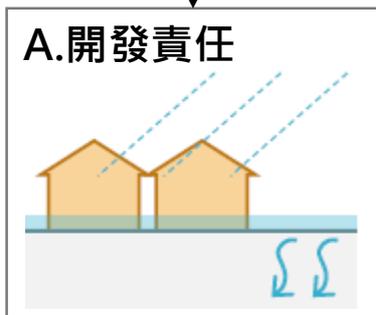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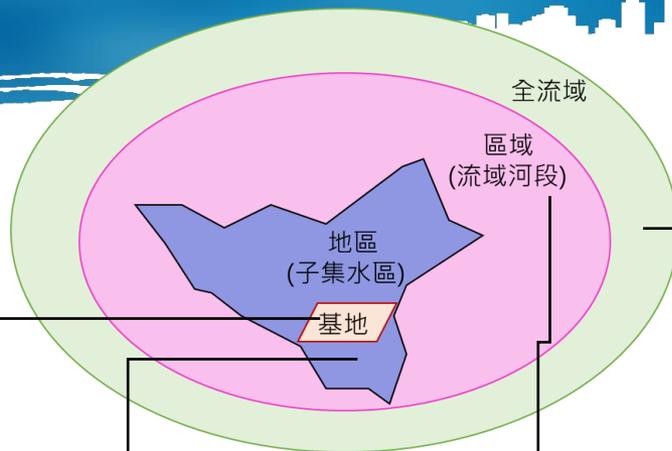
- ✓ 確認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後，實施範圍內之危害程度已確定，即可在土地開發審議、新訂都市計畫時機對其進行逕流責任之要求。

## 3.土地逕流責任操作構想之討論



###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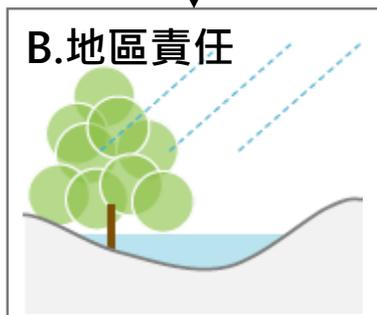
- ✓ 欲將各類土地逕流責任研擬為具體管制建議，需考量縣市政府、顧問公司等對於相關專業名詞之理解。
- ✓ 建議規劃團隊針對各類土地逕流責任之界定、實施策略等機制皆應設計明確，並融入審議規則，使行政部門可依循。



**A.開發責任**

**責任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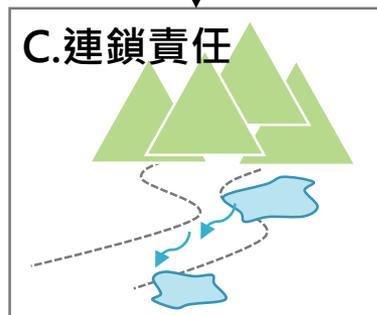
避免土地開發行為導致地表逕流量增加或淹水災害他移



**B.地區責任**

**責任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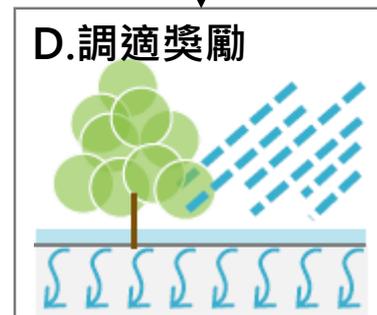
水道與土地共同承納洪水，將所在集水區之淹水風險分配至該集水區範圍有開發行為(既往不咎)之土地



**C.連鎖責任**

**責任意涵**

避免發生因土地開發行為所增加之地表逕流量導致或加劇鄰近地區或下游河段淹水災害



**D.調適獎勵**

**責任意涵**

鼓勵預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雨量加劇之超額逕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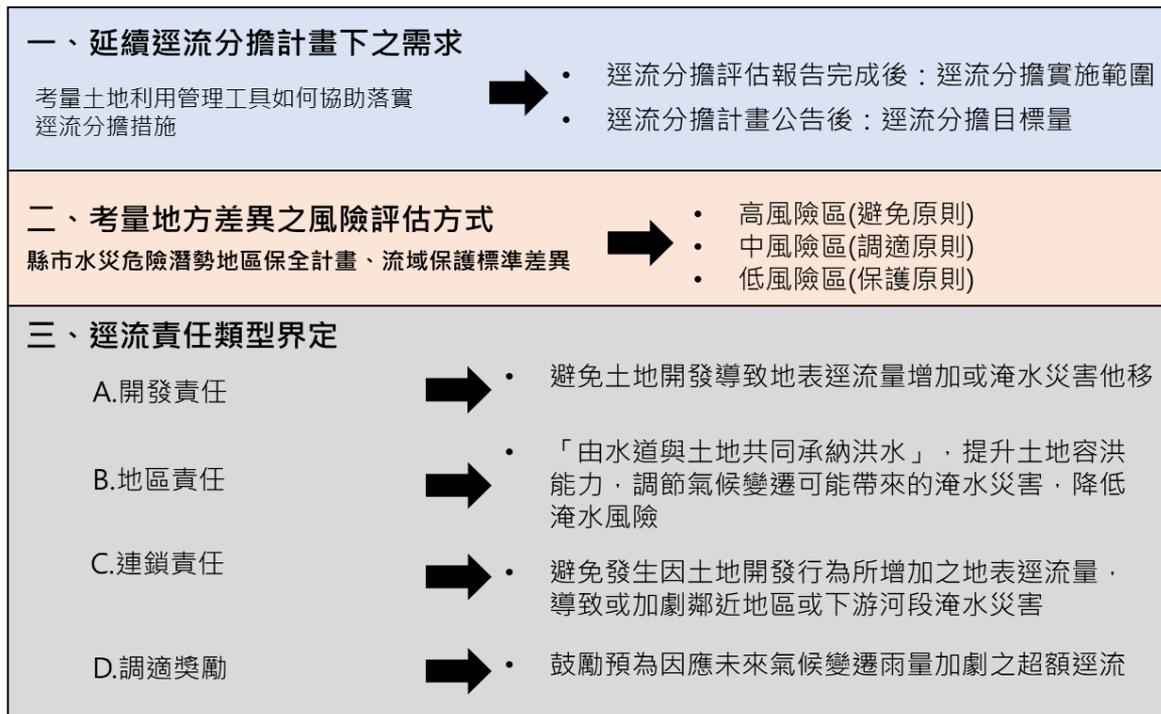
開發後Q10 ≤ 開發前Q10

所在地淹水風險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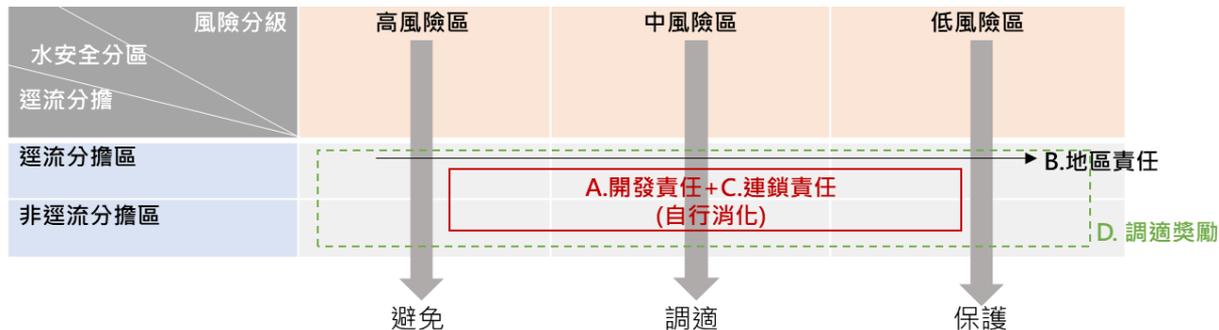
開發後基隆河Q200 ≤ 開發前基隆河Q200

提升自我韌性

## 規劃原則(研擬土管原則前應考量重點事項)



## 土地管理原則



風險分級 分擔原則	高風險區 (避免原則)	中風險區 (調適原則)	低風險區 (保護原則)
逕流分擔			
逕流分擔區 【A.開發責任】 【B.地區責任】 【C.連鎖責任】 【D.調適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水利法第83-5條：①公共設施分擔</li> <li>● 新增以下規定協助落實逕流分擔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②新開發或再開發區分擔</li> <li>③尚待開發區分擔</li> <li>⑤自我調適作為</li> </ul> </li> <li>● 逕流分擔措施不允許④</li> <li>● 要求⑤自我調適作為，以提升自身承洪能力(因應現況高風險疑慮，以及吸納未來氣候變遷影響下之逕流增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水利法第83-5條：①公共設施分擔</li> <li>● 新增以下規定協助落實逕流分擔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②新開發或再開發區分擔</li> <li>③尚待開發區分擔</li> <li>④子集水區之間調處</li> </ul> </li> <li>● 鼓勵⑤自我調適作為，以吸納未來氣候變遷影響下之逕流增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水利法第83-5條：①公共設施分擔</li> <li>● 鼓勵以下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②新開發或再開發區分擔</li> <li>③尚待開發區分擔</li> <li>④子集水區之間調處</li> <li>⑤自我調適作為</li> </ul> </li> <li>● 建議水利主管機關優先投入水利工程設施於此區</li> </ul>
	(成長管理計畫：避免開發)	(成長管理計畫：開發序位3)	(成長管理計畫：開發序位2)
非逕流分擔區 【A.開發責任】 【C.連鎖責任】 【D.調適獎勵】	要求⑤自我調適作為，以提升自身承洪能力(因應現況高風險疑慮，以及吸納未來氣候變遷影響下之逕流增量)	鼓勵⑤自我調適作為，以吸納未來氣候變遷影響下之逕流增量	鼓勵⑤自我調適作為，以吸納未來氣候變遷影響下之逕流增量
	(成長管理計畫：開發序位3)	(成長管理計畫：開發序位3)	(成長管理計畫：開發序位1)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ity, likely Taipei, showing a dense urban area with numerous high-rise buildings and a river winding through the landscape. A large blue square is overlaid on the image, containing the number 03 in white. Below the square, the text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 is written in black.

03

本次會議  
討論議題



## 議題 01

### 基隆河流域整體逕流狀況檢視、各河段溢堤風險評估及跨域議題研析。

#### 說明：

1. 基隆市政府於109.09.15行政協商會議，提出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基隆河谷廊帶上閒置倉儲區轉型工業區等開發需求，然而應先確認基隆河谷廊帶範圍安全無虞，方能確認上開發展是否妥適。
2. 基隆市發展除考量自身開發範圍安全狀況外，仍須考量其開發不得加劇下游河段(包括新北市、臺北市地區)之淹水風險(即考量連鎖責任)。故本計畫以整體流域觀點，針對基隆河流域整體逕流狀況進行檢視，評估各河段溢堤風險，研析其中所存在之跨域議題。

### 溢堤風險評估

#### 不同情境流量 vs 堤防設施下溢堤風險

- TYPE1：降雨量超逾納莉颱風，但降雨重心相似之事件
- TYPE2：降雨量超逾104年水文量，但降雨重心相似之事件



### 風險及開發計畫綜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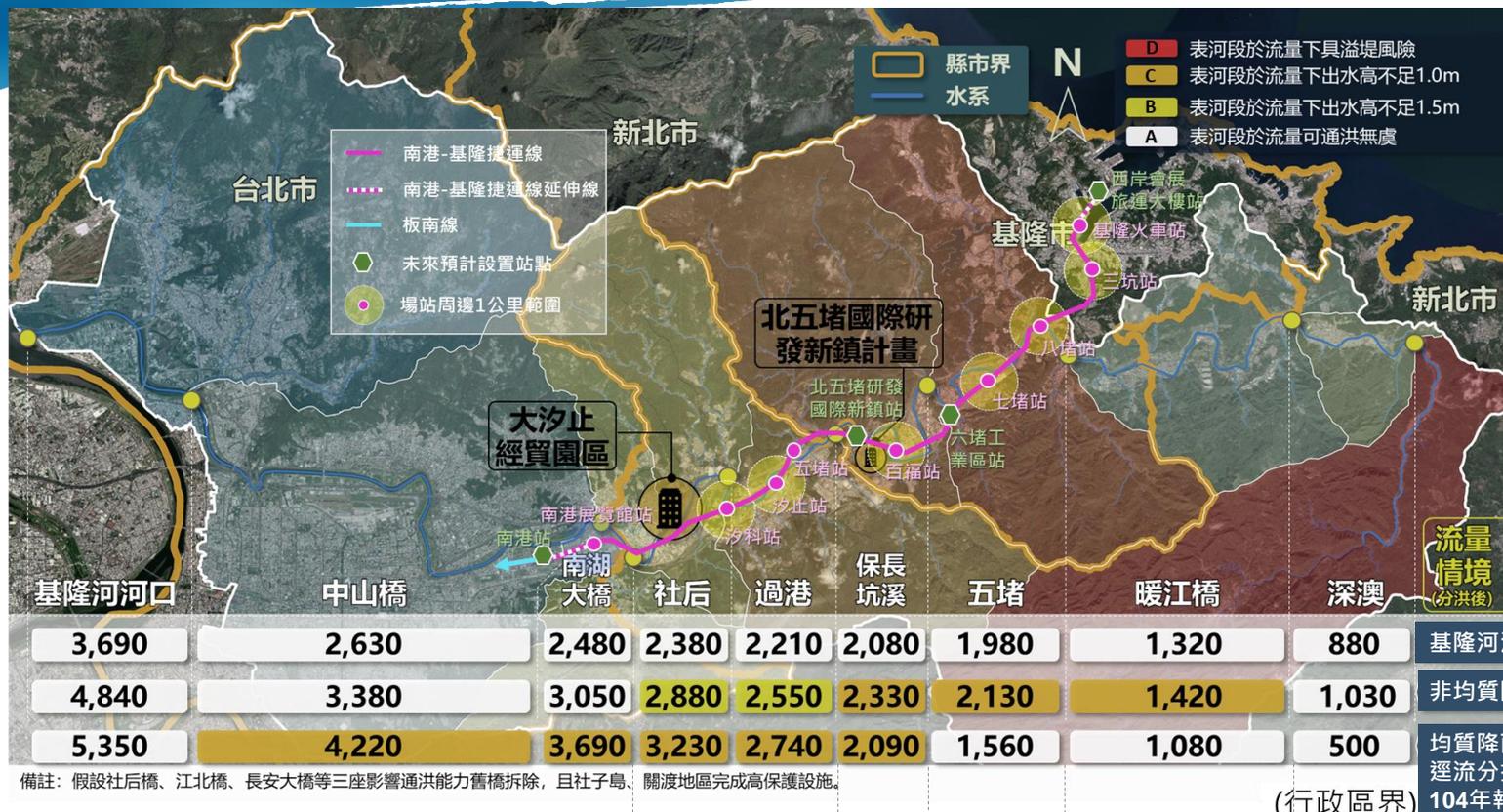
#### 溢堤風險分級

- TYPE1
- TYPE2

#### 開發計畫

- 南港-基隆捷運
- 相關建設計畫
- 城2-3

# 各河段溢堤風險評估



備註：假設社后橋、江北橋、長安大橋等三座影響通洪能力舊橋拆除，且社子島、關渡地區完成高保護設施。



# 各河段風險及重要發展綜合評估

河段控制點名稱	縣市	溢堤風險分級		重要發展建設/開發計畫		
		TYPE1	TYPE2	南港-基隆捷運場站	相關建設計畫	城2-3
基隆河出口(關渡)	臺北市	A級	A級	-	北投都市再生計畫、士林都市再生計畫、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社子島開發計畫	-
中山橋	臺北市	A級	C級	-	內湖發展再生計畫、大同都市再生計畫、松機地區策略發展計畫	-
南湖大橋	臺北市、新北市	A級	C級	南港展覽館站	-	-
社后	新北市	B級	C級	汐科站	汐止經貿園區	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
過港	新北市	B級	C級	五堵站、汐止站	-	-
保長坑溪	基隆市	C級	C級	北五堵國際新鎮站、百福站	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	-
五堵	基隆市	C級	A級	八堵站、七堵站、六堵工業區站	八堵社會住宅、七堵商業中心、六堵工業區	-
暖江橋	新北市、基隆市	C級	A級	-	-	瑞芳第二工業區
深澳	新北市	A級	A級	-	-	-
員山子	新北市	-	-	-	-	-

(註)

**TYPE1**：降雨量超逾納莉颱風，但降雨重心相似之事件

**TYPE2**：降雨量超逾104年水文學，但降雨重心相似之事件

- 在發生**TYPE1(非均質降雨)**、**TYPE2(均質降雨)**兩類颱洪事件情況下，保長坑溪河段皆具有溢堤風險。
- 其下游之過港、社后河段在**TYPE1**情境時溢堤風險為**B級**，在**TYPE2**情境時溢堤風險提升為**C級**。
- 更下游之南湖大橋、中山橋河段在**TYPE1**情境時尚安全無虞，然在**TYPE2**情境時，流量已增大至高保護堤防設施有溢堤風險。

- 五堵河段在**TYPE1**情境時，因降雨集中於上游山區河段，故具有溢堤風險。
- 在**TYPE2**情境時，五堵河段雖仍可通洪無虞，然其下游河段皆已具有溢堤風險。



## 議題 02

### 研議基隆河流域沿岸在「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之禁限建政策」解除後之土地開發規範指引

#### 說明：

新北市政府於109.09.15行政協商會議中提出，有關「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之禁限建政策」解除後，基隆河流域範圍內之土地開發審議應如何因應，希望由中央研議一致性規範標準。

#### 討論事項：

對於前述所提議題，依據本計畫所界定之各類土地逕流責任，及議題一內研析基隆河流域各河段溢堤風險等級差異研擬相關規定，作為「基隆河流域沿岸開發解禁後之開發規範指引」，是否尚有其他相關建議？

90年

## 完全暫停受理開發

行政院90年3月23日

台90內字第014344號函：

- 都市土地之因應措施：  
「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未完成前，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
- 非都市土地之因應措施：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未完成前，請內政部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10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

104年

## 開發管制行動方案

經濟部水利署102年6月26日

經水河字第10253129330號函：

- 送「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出流管制原則」予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103年7月22日

臺內營字第1030807231號函：

- 向行政院提報「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管制行動方案」。
- 行政院秘書長103年12月4日院臺建字第1030066625號函示請內政部再審慎研議。

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0月14日

- 邀請相關機關再次研議，該署將酌修內容，依程序再次向行政院提報「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管制行動方案」，俾作為前述2項政策之取代措施。

108年

## 行政命令解除

行政院108年5月24日

臺建字第1080015802號函：

- 同意解除「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10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等2項政策之行政命令。

內政部108年6月5日

臺內營字第1080121288號函：

- 依上開院函示意見，指示經濟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依循辦理。

# 基隆河流域沿岸開發解禁後之土地開發規範指引

## Before(現有法令)

### A. 開發責任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12點、第15點】
- ✓ 開發後Q10 ≤ 開發前Q10
- ✓ 原淹水風險(十年重現期之淹水範圍)不他移

### B. 地區責任

#### 中央

- 【**建築技術規則第4-3條**】 ✓ 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設計容量不得低於0.045(m<sup>3</sup>/m<sup>2</sup>)
-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4條、第6條**】 ✓ 同上
- 【**水利法第83-5條**】 ✓ 優先以公有或公共設施用地為主

#### 縣市

- 【**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 ✓ 基地最小透水保水量0.08 (m<sup>3</sup>/m<sup>2</sup>)
- 【**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 ✓ 最小保水量0.078 (m<sup>3</sup>/m<sup>2</sup>)

- ✓ 新北：無面積限制，0.08
- ✓ 臺北：300m<sup>2</sup>以上，0.078
- ✓ 桃園：300m<sup>2</sup>以上，0.051
- ✓ 中央及其他縣市：都計區300m<sup>2</sup>以上，0.045

### C. 連鎖責任



### D. 調適獎勵



## After(本計畫)

25

- ✓ 依現有相關規定

- 公告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土地，所在集水區淹水風險分配至該集水區範圍有開發行為(既往不咎)之土地上 ✓ 依**土地使用類型表**(或各縣市自行研擬、或依其他依據辦理)
- ✓ 或依「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草案)」模擬之逕流分擔需求量、未來「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計畫」實際逕流目標量

→ **從嚴規定**

- ✓ 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同現有規定：450m<sup>3</sup>/ha
- ✓ 其餘為建議新增部分

- ✓ 開發後之基隆河Q200 ≤ 開發前之基隆河Q200

- ✓ 如採取**韌性建築設計**(如樓地板墊高以抬高樓層、穿堂式建築、一樓為通道或公共空間)、或**防洪設施**(如防洪閘門)則給予獎勵

# 基隆河流域沿岸開發解禁後之土地開發規範指引

適用時機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後」適用	「逕流分擔計畫核定公告後」適用
責任類型		
A.開發責任	開發後Q10 ≤ 開發前Q10	
B.地區責任	依據「各土地使用類型之最低貯留分配量(表)」規定，計算各子集水區分擔措施總潛能量是否滿足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中逕流分擔需求	依據「各土地使用類型之最低貯留分配量(表)」規定，計算各子集水區分擔措施總潛能量是否滿足逕流分擔計畫中實際逕流目標
C.連鎖責任	開發後基隆河Q200 ≤ 開發前基隆河Q200	開發後基隆河Q200 ≤ 開發前基隆河Q200
D.調適獎勵	如採取 <b>韌性建築設計</b> (如樓地板墊高以抬高樓層、穿堂式建築、一樓為通道或公共空間)、或 <b>防洪設施</b> (如防洪閘門)則給予獎勵	

各土地使用類型之最低貯留分配量規劃表(地區責任之參考標準)

項目	土地使用類型	最低貯留分配量(m <sup>3</sup> /ha)	逕流分配量規劃原則
都市計畫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	450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3條為基準
		風景區、保護區、農業區、保存區	- 未開發之地區原本即具分配地表逕流功能，不列入分擔估算
	公共設施	社教機構、機關、醫療衛生、郵政、電信、變電所、立體停車場、市場、加油站、火化場及殯儀館、屠宰場、車站(轉運站)、公車調度站、瓦斯整壓站煤氣事業、抽水站	500 建議應高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暫定為其1.1倍
		學校(大專、高、中、小)	750 考量學校25%之面積作為可滯蓄洪空間，並以水深30公分計算
		公園、綠地、廣場、廣兼停、遊樂場、體育場所、平面停車場、垃圾處理廠、自來水事業加壓站配水池、汙水處理廠	600 屬於低強度利用，可供施作貯留滲透設施之潛力較高，參考日本東京都綜合治水對策協議會暴雨對策
		滯洪池用地	7,500 評估至少以基地面積50%，水深規劃為1.5公尺計算
		鐵路、步道、車道、交通用地、機場用地	100 參考臺北市私有地分擔量
		港埠、墳墓、風景區、高架橋	- 考量特殊用地尚需評估貯留浸透設施可行性，暫不列入
		其他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編定	- 地表逕流功能或為特殊使用目的，不列入分配估算
		畫區	

- 可由各縣市自行研擬或依其他依據辦理。
- 未來「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計畫」核定公告後，對於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如有不同逕流分擔標準，則從嚴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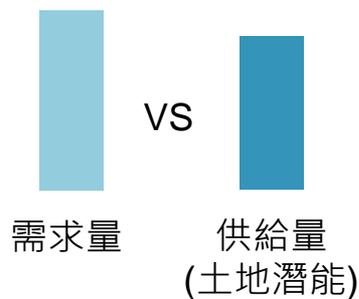
# 基隆河流域沿岸開發解禁後之土地 開發規範指引

## B.地區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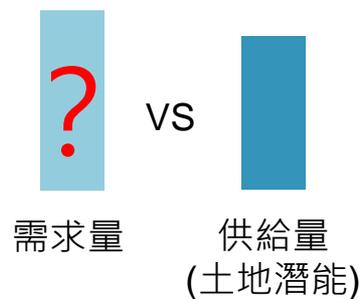
量體規範 (m <sup>3</sup> /ha)	Before (現有法令)		After (本計畫)
新北市	都市計畫區	【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 無面積限制，基地最小透水保水量 800m <sup>3</sup> /ha	從嚴，依現有縣市規定 800m <sup>3</sup> /ha
	非都市土地		
臺北市 (全區都計)	都市計畫區	【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 標準】 300m <sup>2</sup> 以上，最小保水量780m <sup>3</sup> /ha	從嚴，依現有縣市規定 780m <sup>3</sup> /ha
基隆市	都市計畫區	【建築技術規則第4-3條】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 及容量標準第4條、第6條】 (依中央規定)都計區300m <sup>2</sup> 以上，設置雨 水貯集滯洪設施，設計容量不得低於 450m <sup>3</sup> /ha	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 政區、文教區：450m <sup>3</sup> /ha  社教機構...：500m <sup>3</sup> /ha <b>+50</b> 學校...：750m <sup>3</sup> /ha <b>+300</b> 公園...：600m <sup>3</sup> /ha <b>+150</b>
	非都市土地	無	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 築、丁種建築及遊憩用地： 450m <sup>3</sup> /ha <b>+450</b>

## 結語

- 保護標準共識：參考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草案)，採用納莉颱風情境。
- 各河段逕流分擔需求量：仍待水利單位逕流分擔評估報告、逕流分擔計畫提供實際逕流分擔需求量體資料
- 續前點，本計畫目前是在考量土地潛能下，以土地逕流責任儘量要求土地協助分擔逕流、減緩風險。但尚無法檢核是否能完全滿足需求量。
- 溢堤風險資料顯示為**B級**、**C級**之河段，表示其在特定情境下具溢堤風險，該些地區之開發行為除了應滿足各項逕流責任之標準，亦可考量為水利建設優先投入地區。



- 供給量  $\geq$  需求量  $\rightarrow$  OK
- 供給量  $<$  需求量  
 $\rightarrow$  提高土地分擔標準  
 $\rightarrow$  加強水利建設



- 設定A.開發責任B.地區責任C.連鎖責任，要求土地最低供給量
- 無法檢核是否能滿足需求量
- 並要求提升自我韌性(D.調適獎勵)



## 討論時間

- 議題1：基隆河流域整體逕流狀況檢視、各河段溢堤風險評估及跨域議題研析。
- 議題2：研議基隆河流域沿岸在「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之禁限建政策」解除後之土地開發規範指引。